

Q/SRS

遂宁思瑞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RS0020S-2025

肉酱类罐头

2025-10-15 发布

2025-11-15 实施

遂宁思瑞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产品分类	3
4 技术要求	3
5 检验规则	5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



前 言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了《肉酱类罐头》标准。

本标准由遂宁思瑞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遂宁思瑞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兰芳、陆周蓉、陈华豪。

肉酱类罐头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冻）畜、禽肉中的一种或两种为主要原料，选择性添加水、洋葱、姜、大蒜、泡辣椒、泡姜、香菇、土豆、笋、花生仁、大葱、辣椒粉、蒜蓉酱，辣椒酱、甜面酱、干黄酱、豆瓣酱、黄豆酱、淀粉、酿造酱油、酿造食醋、醪糟、黄酒、白酒、料酒、蚝油、植物油、白砂糖、食用盐、味精、香辛料、食用香精及复合调味料等，经预处理、炒制或不炒制、装罐、密封、高温高压杀菌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肉酱类罐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317 白砂糖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T 1535 大豆油

GB/T 24399 黄豆酱

GB/T 18186 酿造酱油

GB/T 18187 酿造食醋

GB/T 13662 黄酒

GB/T 10781.1 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浓香型白酒

GB/T 10781.2 白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清香型白酒

GB/T 23183 辣椒粉

GB/T 30383 生姜

GB/T 1532 花生

GB/T 1534 花生油

GB/T 1536 菜籽油

GB 2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

GB/T 20560 地理标志产品 郫县豆瓣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GB/T 38581 香菇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和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GB 89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NY/T 1070 辣椒酱

NY/T 1071 洋葱

NY/T 1791 大蒜等级规格

NY/T 1835 大葱等级规格

NY/T 1885 绿色食品 米酒

SB/T10005 蚝油

SB/T10416 调味料酒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B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产品分类

畜禽肉酱罐头根据包装材质不同，分为马口铁罐类，复合膜袋类。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鲜或冻畜，禽产品应符合 GB 2707 的要求。

4.1.2 香菇应符合 GB/T 38581 的要求。

4.1.3 大豆油应符合 GB/T 1535 的要求。

4.1.4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要求。

4.1.5 白砂糖应符合 GB 317 的要求。

4.1.6 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要求。

4.1.7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要求。

4.1.8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要求。

4.1.9 黄豆酱应符合 GB/T 24399 的要求。

4.1.10 香辛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要求。

4.1.11 白胡椒粉应符合 GB/T 7900 的规定。

4.1.12 黑胡椒粉应符合 GB/T 7901 的规定。

4.1.13 辣椒粉应符合 GB/T 23183 的规定。

4.1.14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15 豆瓣酱应符合 GB/T 20560 的要求。

4.1.16 食用猪油、食用牛油、食用鸡油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

4.1.17 花生油应符合 GB/T 1534、GB 2716 的规定。

4.1.18 大豆油应符合 GB/T 1535、GB 2716 的规定。

4.1.19 葵花籽油应符合 GB/T 10464、GB 2716 的规定。

4.1.20 菜籽油应符合 GB/T 1536、GB 2716 的规定。

4.1.21 大葱应符合 NY/T 1835 的规定。

4.1.22 洋葱应符合 NY/T 1071 的规定。

4.1.23 姜应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4.1.24 大蒜应符合 NY/T 1791 的规定。

4.1.25 香菇应符合 GB/T 38581 的规定。

4.1.26 土豆应符合 LS/T 3106 的规定。

4.1.27 笋应形状完整，大小均匀，无腐烂、无病虫害、无霉变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4.1.28 花生仁应符合 GB/T 1532、19300 的规定。

4.1.29 番茄酱应符合 NY/T 956 的规定。

4.1.30 芝麻酱应符合 LS/T 3220 的规定。

4.1.31 花生酱应符合 QB/T 1733.4 的规定。

4.1.32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的规定。

4.1.33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T 18186 的规定。

- 4.1.34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T 18187 的规定
- 4.1.35 醪糟应符合 NY/T 1885 的规定。
- 4.1.36 黄酒应符合 GB/T 13662 的规定。
- 4.1.37 白酒应符合 GB/T 10781.1、GB/T 10781.2 的规定。
- 4.1.38 辣椒酱应符合 NY/T 1070 的规定。
- 4.1.39 蒜蓉辣酱、复合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4.1.40 甜面酱应符合 SB/T 10296 的规定。
- 4.1.41 干黄酱 GB 2718 的规定。
- 4.1.42 郫县豆瓣应符合 GB/T 20560 的规定。
- 4.1.43 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要求。
- 4.1.4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执行标准和其他相关规定
-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酱体呈该类产品应有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其色泽、组织形态/形状，有无外来杂质，嗅其气味，尝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肉粒大小大致均匀，无串肉。香菇呈颗粒状。酱体均匀不流散。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食用盐（以 NaCl 计） / （g / 100g）	≤ 2.5	GB 5009.44
总砷（以 As 计） / （mg / kg）	≤ 0.5	GB 5009.11
铅（以 Pb 计） / （mg / kg）	≤ 0.29	GB 5009.12
总汞（以 Hg 计） / （mg / kg）	≤ 0.05	GB 5009.17
镉（以 Cd 计） / （mg / kg）	≤ 0.1	GB 5009.15
铬（以 Cr 计） / （mg / kg）	≤ 1.0	GB 5009.123
锡（以 Sn 计） / （mg / kg）	≤ 250	GB 5009.16
亚硝酸盐残留量（以 NaNO ₂ 计） / （mg / kg）	≤ 50	GB 5009.33

4.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要求，按 GB 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验。

4.5 污染物限量

铅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其余污染物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7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等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4.8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有关规定。

4.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允许添加的食品名称和最大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10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依照 JJF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4.11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950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原辅料检验

原辅料入库需经本单位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

5.2 出厂检验

5.2.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方能出厂。

5.2.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食用盐、商业无菌、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5.3 型式检验

5.3.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时；
- b) 当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或主要设备更换，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3.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部份项目。

5.4 组批

以同批原料、同一配料、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5.5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5.5.1 出厂检验每次在每批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2kg（不低于 4 个最小销售包装）的成品进行检测，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5.5.2 型式检验抽样应在出厂检验合格批次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4kg（不低于 8 个最小销售包装）的产品作为检测样品，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5.6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为合格。若出现不合格项时，可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合格则判为该批产品合格；如仍有不合格项目，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项目不得复验。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T 28050 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第 100 号《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防冻，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防潮、防鼠、无异味的库房中，食品贮存时应留有一定间隙，隔墙离地，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存。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马口铁罐类保质期为 36 个月；复合膜袋类保质期为 12 个月。